证券代码：300825　　证券简称：阿尔特　　公告编号：2026-063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阿尔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阿尔特）拟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期限 12 个月，公司为其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汉口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自 2026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止的期间内，依照汉口银行与武汉阿尔特签订的融资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约定，汉口银行连续向武汉阿尔特融资而形成的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在人民币 1,100 万元的最高融资余额限度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债务人：武汉阿尔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4．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保险、评估、登记、鉴定、保管、提存、公证、垫缴税款等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过户费、拍卖费等所有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期间：三年，自主合同约定的各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发生协商变更债务履行期限情形的，以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保证期间起算日。债权人依照法律规定及/或主合同约定宣告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从各该提前到期日开始起算。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29,800 万元，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7,44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6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相关担保不存在逾期债务、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等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汉口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